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9263021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依法務部矯正署民國(下同)105年5月9日函令，罹病受刑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(查)等醫療處置時，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。陳訴人自105年間經臺中監獄所屬培德醫院醫師診斷罹患頸椎退化、腰椎退化、上肢神經等疾病，惟臺中監獄辦理移監時，明知陳訴人罹患上開疾病、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等事實，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了解是否要安排手術、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(查)等醫療處置，冒然於107年4月12日將陳訴人列入移送臺南監獄名冊，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2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，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臺南監獄執行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5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